

证券代码：832715

证券简称：华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华信股份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刘璐、张颖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，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工作调整，现委派姚福欣接替刘璐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。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姚福欣、张颖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姚福欣，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3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4 家次。

三、本次变更人员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

姚福欣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华信股份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8 日